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06月04日11: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人员0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6月03日以前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17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 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资金主要用于以建设发展5G+MTC 物联专网,即城市安全、政府应急的保障网络,以及在政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政府应急等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增强信息基础安全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三、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志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监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我对全部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否决《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本人认为该议案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交易将合计向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增资人民币17亿元,从而使上市公司

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最终丧失北讯电信的大股东地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见下图:

增资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	41.9996%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	0.0004%
3、	广讯全通(深圳)控	29%
4、	在协商中的投资方	29%
合计		100%

应当注意到,“在协商中的投资方”居然也作为确定的新增股东并稀释了上市公司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2.2.2条的约定,北讯电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甲方按照29%比例派出代表成为甲方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广讯全通》的规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生的专业能力充分认可,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郑峰先生简历如下:

■ 韩彦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湖北诺

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即如上市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即意味着同意置散北讯电信董事会并任命广讯全通指派的人员作为北讯电信唯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将完全丧失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北讯电信的控制权!

同时,应当注意到的是,按照《增资合同》的约定,更换北讯电信全部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后,及上市公司丧失对北讯电信的控制权后,增资人才产生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讯电信支付全部出资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的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北讯电信作为上市公司核心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已经超过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50%。本次交易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应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非议案中所述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议案的内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明确反对该议案并持异议。

2.本议案相关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于2019年12月12日注册设立,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实缴资本未知。

广讯全通的唯一股东北京全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注册成立,认缴资本5亿元,实缴资本未知。

对于新设立广讯全通及其股东,本人认为在上市公司对广讯全通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前,广讯全通提供不了有力资金证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而且,对于议案中29%的持股比例中投资方,正是由于此投资方的加入,使上市公司丧失了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权,但议案中对于此增资主体,未能提供任何其他信息,不排除交易存在的可能性。

因此,本人认为此议案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3.本人认为本议案相关交易的定价较为公允,根本目的是低价转让公司核心资产的控股权。

首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未提供应由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独立、翔实、充分的定价评估报告。

其次,本次增资交易中,对于北讯电信的投后估值=8.5亿+29%=29.31亿;但在2017

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全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自2019年4月至今任北讯电信北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

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我对全部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否决《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本人认为该议案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交易将合计向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增资人民币17亿元,从而使上市公司

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最终丧失北讯电信的大股东地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见下图:

增资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	41.9996%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	0.0004%
3、	广讯全通(深圳)控	29%
4、	在协商中的投资方	29%
合计		100%

应当注意到,“在协商中的投资方”居然也作为确定的新增股东并稀释了上市公司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2.2.2条的约定,北讯电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甲方按照29%比例派出代表成为甲方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广讯全通》的规

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我对全部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否决《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本人认为该议案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交易将合计向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增资人民币17亿元,从而使上市公司

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最终丧失北讯电信的大股东地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见下图:

增资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	41.9996%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	0.0004%
3、	广讯全通(深圳)控	29%
4、	在协商中的投资方	29%
合计		100%

应当注意到,“在协商中的投资方”居然也作为确定的新增股东并稀释了上市公司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2.2.2条的约定,北讯电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甲方按照29%比例派出代表成为甲方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广讯全通》的规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会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胡建容、林结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56号公告。

公司董事胡建容先生、林结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交易对方的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林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以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该次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1年,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该款项。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再次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公司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中方租赁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413,233,534股,持股比例14.94%,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林结先生回避表决(胡建容先生、林结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祖强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出租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服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75%股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12月(经审计)	31,701,394.41	31,097,450.70	0	-730,284.30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157,572,578.01	157,038,494.73	0	-782,555.97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涉及的担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抵押物信息:宗地坐落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兴涵水都苍林片区地块控制范围内,宗地编号:33,792.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使用年限70年,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00万元。华佳园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规划利用该土地主要建设幼儿园、小学、高中等教育人才生活配套设施。受中映集团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趋紧,目前该项目未开工。

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抵押物的担保范围、抵押期限等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目前融资环境,谨慎定价、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二次抵押的土地尚未用于开发建设

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抵押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514.76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8,808.3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资产流动性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告2020-055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艳雯女士的辞职报告,吴艳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艳雯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艳雯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吴艳雯女

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合作情况的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阳市牧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枣庄铁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铁新”)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南阳市牧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牧新”),南阳牧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南阳牧新设立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牧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平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的《关于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69)。

二、关于终止合作的说明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建设经营等情况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作事宜。截止目前,南阳牧新尚未设立,南阳牧新对牧原股份子公司增资事宜均未启动。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枣庄铁新尚未完成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南阳牧新未设立。本次合作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为促进西湖大学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支持西湖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自愿向杭州西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所持牧原股份市值8亿元人民币对

应的数量股票,具体捐赠股票数量以非交易过户时的股票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4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5日,秦英林先生完成向杭州西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所持

牧原股份市值8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数量股票11,163,8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0.74%,占公司总股本0.30%。

截至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20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39.76%。

本次捐赠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况;本次捐赠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5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44.7万头,销售收入40.67亿元。

2020年5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6.20元/公斤,比2020年4月份下降9.97%。

2020年5月份,中旬之前,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之后呈现回升态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万头)		销售收入 (亿元)		商品猪价格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5月	88.5	501.4	12.03	56.64	13.83
2019年6月	80.1	581.5	11.93	68.57	15.26
2019年7月	68.0	649.5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1	720.6	13.67	93.54	20.27
2019年9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年10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生猪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